

本期內容

當期企劃(民法規範與解釋)

Norms and Interpretation of Civil Code

- 強行規定與禁止規定／金可可／5
- 民法解釋學方法論的不確定性
——以概括條款具體化為例／許政賢／22

法學論述

- 臺灣日治時期之離婚制度／林秀雄／37
- 特殊目的併購公司(SPAC)之發展與規範／黃朝琮／53
- 論流浪動物致人損害的賠償
——兼評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（2012）二中字第16207號民事判決／沈小軍／76
- 公司越權對外擔保的相對人審查義務／李建星／95

兩岸案例評析(買賣標的物瑕疵擔保責任)

Liability of Breach of Warranty in Contract of Sales

- 保固責任、附隨義務與買賣物瑕疵擔保責任
——評臺灣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214號民事判決／姚志明／111
- 合同因物之瑕疵而解除的構成前提
——評臺灣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214號民事判決／王洪亮／124